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持有物業之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6,5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其為位於中環之一個商業單位。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Key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免除一切留置權及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56,5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1) 5,650,000港元（「按金」）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支付，為可退還按金；及
- (2) 餘額50,85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主要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估值56,5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物業、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合理必要及適合進行之其他狀況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為法律、會計、財務、營運、物業或買方可能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對該物業之業權）之結果；
- (2)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 (3) 買方之控股公司（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 (4) 買方信納，由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任何違反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
- (5) 截至完成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如適用)已取得買方可能須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有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及
- (7) (如適用)已取得本公司可能須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有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1)、(4)及(5)段所指之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將告停止及終止，惟(i)與保密、成本及開支以及若干雜項事項有關之若干條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且訂約方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存續條文或對其任何先前違反者之索償(如有)除外)；及(ii)本公司須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最後截止日期；或(b)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成為無法達成之最早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不計利息退還按金。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豁免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而完成將於該日進行。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其為位於中環之一個商業單位及現為空置。

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自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二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概約)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概約) |
|-------|---|--|
| 除稅前溢利 | 3,654,000 | 14,000 |
| 除稅後溢利 | 3,616,000 | 51,000 |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均約為62,522,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公關業務**」）；(iv)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建造合約工程業務**」）；(v)放貸業務；及(vi)證券投資。

經計及(i)代價；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1,185,000港元（經調整由本集團佔用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物業之賬面值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於其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虧損約4,685,000港元。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確認之實際虧損金額須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為任何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金。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i)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業務（「**人力資源業務**」）；(ii)公關業務之增長由於缺乏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而受限制，而本集團將暫緩其公關業務之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及(iii)樓宇建造及維修行業之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因此，預期建造合約工程業務及公關業務將之擴張及增長步伐將未如本集團所預期。鑑於有關業務計劃，搬遷本集團現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至該物業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加上香港物業市場之不明朗因素，未能確定該物業是否將取得任何未來資本升值。

經計及香港物業市場之不明朗因素、終止人力資源業務及本集團現時計劃縮減建造合約工程業務及公關業務規模，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倘獲落實）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及實質上為該物業）之投資之機會，從而令本集團可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至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

| | | |
|----------|---|---|
| 「先決條件」 | 指 | 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總金額56,5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重大不利變動」 | 指 | 任何對目標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影響） |
| 「該物業」 | 指 |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之503號辦公室（亦稱為503室） |

| | | |
|--------|---|---|
| 「買方」 | 指 | Key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2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利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資擁有，為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
| 「保證」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鄭堅楚先生、梁明遠先生、張亨鑫先生、彭詩源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